

新中興醫院  
模範護理人員甄選辦法

類別	護理行政	編號	Nr001
主題	護理人員科室請調表	制訂日期	97.04.15
負責單位	護理部	最近修訂日期	98.04.15
負責人	黃小美	修訂次數	2

(一)目的：為能以公平、公開之方式甄選表現優良的護理人員，並予以適當的獎勵及表揚，以激勵護理人員士氣。

(二)對象：本院服務滿(含)一年以上之護理人員。

(三)辦法：

1. 蘭舉方式：

(1)護理部推薦。

(2)各單位推薦。

(3)自行舉薦。

※以上三種方式，不限制單位、人數、前年得獎者須間隔一年。

2. 選舉時間：每年四月（護士節）

3. 選拔方式：

(1)評選方式：依據所推薦之人員與事實，填具「護理部優良護理人員事蹟表及選拔考評表」，由護理部成立審查委員會（如附件1）訪查後，確認候選人名單與優良事蹟；再由護理部督導級以上人員依「護理部優良護理人員事蹟表及選拔考評表」評分排序，再將排序加總後所得總分由小而大排名產生當選者。

(2)評選名額：優良護理人員以每5位護理人員產生1位計算

(3)評選結果表揚原則：依排名前後、甄選條件及員額限制決定代表院外或於院內接受表揚。

(4)原則上第1名（依公會、學會要求名額）推薦公會、學會表揚。

(5)其餘當選人員推薦院內表揚。

(6)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作業時修訂之。